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

乌税稽税通〔2024〕0903号

新疆宏胜晟源贸易有限公司（91650109MA7FL0YN2Y）:

事由: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八条等规定。

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内容见附件），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

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利，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视同放弃权利。

附件: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 10 月 18 日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新疆宏胜晟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9MA7FL0YN2Y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光明路南侧健康路西侧菜园子安置小区06幢0单元（2）层14室

法定代表人:王新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22701\*\*\*\*\*\*\*\*2771

**二、案件性质**

走逃（失联）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具有偷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

**四、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万元的行政处罚。